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南

1. 事项名称：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1. 设定依据：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通知》（苏文旅规[2023]4号）

1. 适用范围：

在海门行政区域内，经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海门区行政审批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3至6岁学龄前儿童（线下）开展的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曲曲艺）等文化艺术类课程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面向普通高中生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四、受理机构：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审核机构：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1. 办理地点：

海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3号窗口，地址：海门区长江

南路777号。

八、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转登记提供）。

2.《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附件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公安部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承诺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方签字的委托书。

4.行政负责人（校长、主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历证书或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公安部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承诺书。

5.教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培训科目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学历证书或文化艺术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其设区市及以上文化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新设立可补交)。

6.会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

7.培训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制度、安全防范制度。

8.培训教材、教学计划、招生简章。

9.办学场地产权证明，线下培训场所应当设置在合法建筑内的一至三层，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医疗卫生用房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租赁办学场地的，提交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10.办学场地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11.办学场所房屋质量鉴定合格证明、住建或消防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新建、改扩建线下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在投入使用前，须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已建成但无法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由培训机构举办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材料。

培训机构未产生实际工程建设行为的，无需重新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

培训场所位于商业办公楼、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内，未拆改房屋主体或承重结构、降低安全条件的，可共用房屋质量合格证明或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

12.培训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培训预收费专用账户的凭证；预存风险保证金的入账凭证（风险保证金不得低于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转登记提供）（新设立可补交）。

13.捐资承诺书(仅申办民办非企业提供)。

14.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办理流程

1.受理。举办者根据《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见附件1）向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

2.审核。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照准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培训场所现场踏勘。

3.公示。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须在培训场所、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或官网上张贴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培训项目、培训时段、培训场所面积、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公示时间、举报受理电话、落款日期等。

4.审批。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材料审核、场所踏勘及公示情况，集体决策，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审批意见。

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于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含实地踏勘和公示时间）作出审批决定。

同意设立的，核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书》）；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十、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留置送达。

十一、流程图：

举办者申请

审核不通过，退回

民政局或行政审批局

出具名称使用意见

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名称预登记

向县（市、区）文旅局申请

向县（市、区）文旅局

提交申请材料

县（市、区）文旅局受理申请材料（初审）

县（市、区）文旅局实地踏勘核验、公示

审核通过，发放审核意见书复印件

民政局或行政审批局

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开设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预收费监管资金账户，注册平台账号

完成资金全流程监管、完善平台机构信息

发放《审核意见书》

十二、变更、注销和续期换证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机构名称、章程、培训范围等事项变更，应当提交《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

1.变更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章程等相关事项的，提供变更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章程相关变更材料；

2.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供变更申请表和新的名称预先登记材料；

3.变更培训范围的，提供变更申请表、新变更的培训教材及相关师资资质证明材料。

变更材料经审核无误的，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换发新证、旧证同时收回并作废，《审核意见书》审批编号不变。

（二）注销。不再从事培训业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书面告知书、完成平台消课和财务清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公示，向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申请表》（见附件3）和注销情况说明。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意见。已缴纳风险保证金的培训机构，可凭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核准的《注销申请表》提取风险保证金。

（三）续期换证。培训机构在《审核意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续期申请，需提供：申请表、财务审计报告、连续3个年度的年检报告、银行资金监管账户缴存明细单、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举办者主体信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未改变的，5个工作日内换发《审核意见书》。房屋自有产权申办者携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申办者携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材料。租赁期参照准入指引办理，一般不少于3年。属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审核意见书》审批编号不变。

十三、撤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审核意见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规审批的；

2.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审核意见书》的；

3.违反法定程序发放《审核意见书》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审核意见书》的；

5.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审核意见书》的；

6.依法可以撤销《审核意见书》的其他情形。

十四、其他注意事项

培训机构须进驻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https://xwpx.eduyun.cn/bmp-web/），在注册登记后填报机构有关真实信息。

附件：1.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2.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3.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申请表

4.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模板）

附件1：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举办者：

培训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场所地址：

填表日期：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填表说明

一、申办机构请按清单内容如实填报材料，办理审批手续。

二、签名处用黑色签字笔签名；

三、需粘贴照片、加盖公章处应按规定完成；

四、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需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

五、现存的营利性经营机构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本机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新注册机构无须提供；

六、“\*”标注的表4《会计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表5《董事（理事）决策机构成员情况备案表》为选填内容；

七、“\*”表8《账户开设证明》，新举办培训机构应在申领《营业执照》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与培训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可二选一，开设证明可附后；

八、办学场所证明〔包含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房屋安全合格证明材料、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等）；其中：培训场地平面图（标明面积），若自有场地提供权属证明，若租赁场地提供不少于3年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

九、技防证明材料（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标准，提供场地全方位无死角的视频截图和视频监控安防工作制度）。

十、联合办学协议：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需提交。协议内容需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非营利性）/各方出资的数额（营利性）、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十一、此表需填写一式两份，举办者和审核机关各留一份。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办理部门/人员 |
| 1 | 举办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请 | 申办人 |
| 2 | 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或者名称保留告知书 | 申办人 |
| 3 | 培训机构章程 | 申办人 |
| 4 |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表1） | 主管部门/申办人 |
| 5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备案表（表2） | 申办人 |
| 6 |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申办人 |
| 7 | 行政负责人基本情况备案表（表3） | 申办人 |
| 8 | 行政负责人承诺书 | 申办人 |
| \*9 | 会计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表4） | 申办人 |
| \*10 | 董事（理事）决策机构成员情况备案表（表5） | 申办人 |
| 11 | 教学、教研人员情况备案表（表6） | 申办人 |
| 12 | 行政、安保等其他人员情况备案表（表7） | 申办人 |
| \*13 | 账户开设证明（表8） | 申办人 |
| 14 |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表9） | 申办人 |
| 15 |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现场踏勘表（表10） | 主管部门/申办人 |
| 16 | 办学场所证明 | 申办人 |
| 17 | 技防相关证明材料 | 申办人 |
| 18 | 房屋安全相关证明材料 | 申办人 |
| 19 | 消防安全相关证明材料 | 申办人 |
| 20 | 联合办学协议（联合举办的需提供） | 申办人 |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表1）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营利/非营利）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行政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培训场所所在楼层 |  |
| 培训场所用房权属 | □自有□租赁 | 租赁期 |  |
| 房屋性质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从业总人数 | （人） | 教学、教研人员总数 | （人） |
| 年培训规模 | （人） | 同一时间段最大培训量 | （人） |
| 培训对象 | □3-6岁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高中生 |
|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
| 股东（法人、自然人） | 投入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内容 | 举办者联系人 |
| □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曲曲艺）□其他艺术表演 | 姓名 |  |
| 电话 | （办公/手机） |
| 邮箱 |  |
|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举办者签字（签章）：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材料审核 | 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 现场踏勘审核 | 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行政审批决定 | 审批科室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书编号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备案表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主要简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公安部门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书。

本人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机构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关于担任艺术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本人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负责人基本情况备案表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从教年限 | 小学\_\_\_年，中学\_\_\_年，大学 \_\_\_ 年 | 职称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主要简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学历证书复印件、公安部门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书。

本人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负责人承诺书

机构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关于担任艺术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的相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未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本人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会计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

（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发放机关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主要简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身份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人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董事（理事）决策机构成员情况备案表

（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 现供职单位[现在职（岗）人员填写] | 原供职单位[退休人员填写] | 本教育机构任职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培训机构可以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负责人、教学教研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2.上述人员应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

教学、教研人员情况备案表

（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培训科目 |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 资格证或学历证书记载的专业或科目 | 是否在职（或退休） | 原供职单位[退休人员填写] | 专职/兼职 | 全日制供职单位（兼职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教学人员不得为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

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培训科目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学历证书或文化艺术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其设区市及以上文化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证明材料。

行政负责人、安保等其他人员情况备案表

（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从事（培训）工作年限 | 原供职单位[退休人员填写] | 本培训机构岗位/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工作年限栏：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校长、主任）作从事培训工作年限填写，安保等其他人员作工作年限填写。

2.教育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中明确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应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附：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账户开设证明

（表8）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开设证明复印件粘贴处（银行票据，新办机构待取得营业执照后15天内提交） |
| 培训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开设证明复印件粘贴处（银行票据，新办机构待取得营业执照后15天内提交） |

备注：根据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流程，新举办培训机构应在申领《营业执照》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与培训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可二选一，开设证明可附后。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表9）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材名称 | 图书出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培训点的培训教材;

2.所有培训教材应当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培训教材使用完毕后3年，并向属地县（市、区）文旅部门审核备案。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现场踏勘表

（表10）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开展项目 | □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曲曲艺）□其他艺术表演 |
| 经营场所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负责人 |  |
| 经营场所面积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场地核实 | 培训机构的注册地址和实际开展培训的地址是否相一致，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医疗卫生用房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 |  |
| 实际培训使用的楼层及面积是否符合要求,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其中，舞蹈类、戏剧类同一培训时段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  |
| 检查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原件与提交材料是否一致，且真实有效 |  |
| 现场安全 | 场所内是否存在私搭私建、改扩建等改变房屋原有结构的安全隐患 |  |
| 场所内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隐患 |  |
| 场所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图 |  |
| 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  |
| 是否分类制定公共卫生、火灾、房屋坍塌等事故应急预案 |  |
| 设施要求 |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保障教学的音乐器材、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类艺培机构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或地板，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美术类培训教室应配备足够的灯光照明设施 |  |
| 证照张贴 | 培训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或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房屋质量合格证明（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
| 培训机构应公示管理制度、招生简章，培训教材，以及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 |  |
| 培训机构应张贴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培训专业、从教经历、任教课程资质证书复印件等信息 |  |
| 是否张贴、摆放学科类培训宣传资料 |  |
| 培训机构应张贴办学场地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  |
| 账户标准 | 现场是否有推广使用资金监管平台的相关宣传信息 |  |
| 监控设施 | 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是否有视频监控存储设备 |  |
| 检查人员签署意见并签字：年 月 日 | 被核查单位（人）签 字： |

附件2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审核意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行政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变更事项 | 1.机构名称🞎 - 2.法定代表人🞎 3.行政负责人🞎4.章程🞎 5.培训范围🞎 . 6.其他🞎 |
| 具体内容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变更原因 |  |
| 举办者意见 |  |
| 机构承诺：本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抄写）培训机构（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核准意见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根据一点一证要求，地址变更视为机构新办，需重新走申办流程；

2.事项变更相关证明附后。

附件3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机构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行政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注销原因 |  |
| 消课情况 | 1.完成🞎 2.分流到其他机构🞎 3.其他🞎 |
| 具体情况: |
| 机构承诺:本机构申请终止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业务，现已完成财务清算，无欠课、欠费、欠薪等情况，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公示。本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抄写）培训机构（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收回审核意见书记录 | 审核意见书编号 |  |
| 递交人签名 |  | 递交人电话 |  |
| 递交日期 |  | 接收人签名 |  |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清算公示的打印截图并机构盖章。

附件4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核意见书

（模板）

编号 苏艺培〔\*\*\*\*〕0\*\*\*-0001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行政负责人

首次审核日期

有 效 日 期

培 训 范 围

 审核机关

年 月 日